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陸叁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十四日

### 總統令

財政部秘書馬兆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重羽爲財政部秘書。此令。  
 教育部秘書曾憲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黃建斌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寶水爲教育部秘書，陳諤、周奉和爲督學，鈕行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編譯丁鏡人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科員李鴻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偉成爲台灣省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六三號

##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十七日

派陳固亭、劉兼善、張默君、羅時實、陳玉科、陸錫光、曹翼遠、任今才、張備生、王益陞、徐可燦、雷務生、何繼炎、劉承漢、陳珊、涂懷楷、范壽臧、朱國璋、劉南溟、童秀明、蘇在山爲五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院令

### 行政院令

台五十經字第五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拾六日

茲修正石油礦探採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 修正石油探採規則

第一條 關於石油之測勘鑽探及開採各事項，除礦業法，外國人

第二條

投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本規則所稱石油指石油、天然氣、油頁岩、土瀝青及其他炭氫化合物（煤除外）而言。

第三條

石油礦之經營方式，分為國家經營及出租經營。

第四條

國家經營之方式如左：  
一、由經濟部專設機構或組織純粹國家資本之事業辦理。

二、由經濟部委託其他中央機關辦理，受委託之機關於經營時亦須專設機構或組織純粹國家資本之事業。

前項機構或事業，得將其承辦或受委託辦理之國營石油礦區，與中華民國人民或外國人以合作方式經營，惟礦業權仍由前項機構或事業所保有。

第五條

出租之方式如左：  
一、由純粹以中華民國人民資本組織之公司承租。

二、由中華民國人民出資並參加政府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三、由中華民國人民出資並參加外國人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四、由中華民國人民出資並同時參加政府及外國人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五、由政府出資並參加外國人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六、由純粹以外國人資本組織之經中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或依中國公司法登記設立之中國公司承租。

前項外國人投資以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所為者為限。  
凡業經探採或正在探採之石油礦為開發礦區凡認為有石油構造之地帶，為國家保留區域。

第六條

石油之開發應依左列程序：  
一、測勘

第四第五兩條所指之機構或公司，欲以物理或其他測驗方法為某地區之石油礦測勘或詳細地質

第八條

調查地形測量時，應申請經濟部許可，並由經濟部在國家保留區域內指定測勘境界，不視為賦予探礦權，其測勘期限定為一年。

二、鑽井 測勘有結果時，如欲從事鑿井鑽探工作包括試井、淺井及正式探井，由經濟部就申請人所選擇之地帶核准劃定一個或數個國營探礦區，按國營探礦權交辦委託或出租方式辦理，以二年為限。但可

延展，不得過二年。探礦期間照納探礦礦區稅。

三、採油 在開始採油時，申請人應就所選擇之開採區域申請經濟部核准劃定一個或數個國營採礦區，按國營探礦權交辦委託或出租方式辦理，其期限定為二十年，並得展限二十年，探礦期間照納探礦礦區稅，並按礦業法之規定，繳納租金或權利金。

前項各款之申請，均應附送詳細計劃書，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原申請人修改。

經濟部對於前條測勘、鑽井採油各程序劃定礦區時，得採用下列方式之一：

一、一半歸還法 將可能有石油構造之地帶劃定測勘境界，就其測勘有結果部份核准劃為探礦區，從事鑿井鑽探，其核准之探礦區，按棋盤式對角地塊劃分，不得超過原核准探礦區（即鑽井區）面積百分之五十。

二、南北劃分法 將有石油構造之地帶劃分為南北兩段，對於申請者指定將北部或南部由其承辦或承租，如因構造形狀不能按南北劃分為均衡區段時，可另易其他方法劃分之。

國營石油礦區承辦人或承租人，欲經營第七條規定業務以外之業務者，須經經濟部之特許，未經特許，不得經營。

本規則之施行區域以台灣省為限。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規則之施行區域以台灣省為限。

第十條

本規則之施行區域以台灣省為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六二號  
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清華

台灣台中縣太平鄉公所課員 男 年

三十六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太平鄉

中平村中平路三六號

張乾錫

同所財政課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台

灣台中縣人 住太平鄉中平路

三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流用稅款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清華降二級改敘。

張乾錫申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呈略以：「台中縣太平鄉公所財政課員張清華經收四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田賦代金及戶稅等稅款計有貳萬壹千零玖拾柒元玖角，未繳公庫，自認不諱，鄉長林萬彰，財政課長張乾錫隱瞞未報，茲經其家父親戚朋友代為籌足悉數繳庫」等情，以該張清華利用職務上機會先後收取納稅義務人稅款貳萬餘元不予繳庫，殊屬非是。該鄉公所財政課長張乾錫對本案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張清華申辯略稱：「職於服務財政課期間中，奉派催繳綜合所得稅，田賦代金及戶稅等稅，乃係『催繳』而非『征收』依據法

令規定，此項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自向政府指定公庫繳納，在公務立場上而言，職無代其繳納之義務，亦無代為繳納之責任，自無利用職權之可言。納稅義務人既經自願委託清華代為繳納應繳之稅款，乃係私人之關係，似不宜視為公款混為一談。職挪用上項款項，實迫於家妻適患卵巢囊腫之嚴重症，在台中市林婦產科住院治療，（該院有治療紀錄可查）所用手術醫藥等費數目甚大，並有幼小子女三人嗷嗷待哺，亦相繼罹病而施醫藥上需用款均由臨時借貸而來，在病困交迫情形之下，日積月累，造成上述虧缺原因，職挪用上列款項，已於本年（49）三月四日如數籌齊償清。敬請體念下情，賜予自新機會」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乾錫申辯略稱：「①繳納稅款，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自向政府公庫繳納，並無委託催繳人員代繳之規定，同時催繳人員亦無此項義務與責任。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時，應由指定公庫出具已蓋公庫章之正式收據始有效，否則在職之職務上核對及查覺不無困難之處。②設有發生是項流用納稅義務人稅款成為既成事實之後，其處理方式及程序，自應以追繳虧缺為主，以追究責任為副縱使適時據情呈報上級，其處理原前亦不外此，但職為顧及如果予該員刺激，誠恐消極籌補虧缺，於公於私均有不利，今既如數繳清，在職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上似無不合，職實弗敢非理而辯冀卸責任，此種苦衷，懇請酌情洞察從輕論議。」等語

理 由

本會前以被付懲戒人張清華先後收取納稅義務人稅款貳萬餘元私自流用不予繳庫，殊不無刑事嫌疑，當於四十九年八月十日經第九六六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張清華移送法院，茲查該案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處張清華拘役五十日，張清華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亦經判決駁回確定各在案。刑事部份既經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查被付懲戒人張清華挪用代收納稅義務人托繳稅款，不予繳庫，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申辯亦復自承違法事實，自屬明確。被付懲戒人張乾錫身為財政課長未經查覺，監督不周，亦應負失職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清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張乾錫有同法條第二款情事，張清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張乾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六三號  
五十年七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伯洲

台灣台中縣新社鄉公所秘書

男

三十八歲

台灣屏東人

住台中縣潭

子鄉潭子街五七號之六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職誹謗鄉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伯洲休職期間六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49)111府生八甲字第六三一七號獎懲請示單以該縣新社鄉秘書陳伯洲曠職誹謗鄉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該鄉鄉長，請予免職一案，經查陳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抄同台中縣政府(49)111府生八甲字第 03117 號獎懲請示單及附件暨同文號呈各壹件，函請從嚴審議等情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被付懲戒人自任公務員迄今，前後已十五年，曾任台中縣政府科員股長區署課長等職，在任中盡忠職守，努力公務推行，屢獲獎功在案，迨四十二年本省全面實施地方自治，為響應政府鼓勵青年下鄉參加基層自治工作，自動請求參加鄉鎮工作，首出任台中縣沙鹿鎮公所秘書，襄理鎮政，因致力鎮政改革實收績效，經台中縣政府於四十四年遷報為台中縣唯一特保績優人員，蒙

總統蔣公召見訓勉有素，此實為被付懲戒人數年來抱負貢獻心力於公務所獲得之光榮成果，並非沽名釣譽，至四十五年因三屆鄉鎮長改選，承今之新社鄉長陳葉貴邀約，為固於友情而轉任現職，前後四年之中，彼此精誠合作，並無若何過意不去之處，詎知陳鄉長於四屆鄉長改選之前夕，為謀自己能順利不競而當選計，竟以常選後即改換本鄉人出任秘書為條件，私與當地人士密契，當時雖有此種傳聞，但被付懲戒人以陳鄉長豈有為私利而忘却道義之理，故未予置疑，及至就任四屆鄉長後，態度日有改變，其間雖有與鄉人士私相籌謀如何使被付懲戒人去職之舉，但却未嘗親自與被付懲戒人談及有關秘書職務更動問題，不料於去年三月間，突然有鄉民代表主席陳田安，竟以橫蠻態度，先向被付懲戒人相脅，直謂陳鄉長已與被付懲戒人無法繼續合作，促使被付懲戒人自行離職，否則將利用代表會提出不信任案，被付懲戒人聞後即以此詢陳鄉長是否果有此事，陳鄉長先推諉其詞，及後又坦認在選舉中曾因受代表主席及其同伍之人所包圍，不得已默許由本鄉人出任秘書，同時面求被付懲戒人同情其處遇，惟被付懲戒人素以公務員為職業，藉以維持一家六口之生活，在未有適當出路前，當難接受其請求，嗣後陳鄉長又與代表主席利用代表會串演雙簧戲劇，先由代表主席托詞被付懲戒人專為自己前途，在辦公時間中閱讀書刊，監督部屬未週，繼則聲色俱厲，面迫陳鄉長非改換秘書不可，後經被付懲戒人於會中就其指摘各點，分別向大會說明後，不但代表主席自己無言可答，且使與會諸代表得知其所以攻擊被付懲戒人之用意所在，嗣後陳鄉長乘被付懲戒人離席後未幾，即向代表會提出辭職書。(按鄉長係由鄉民直接投票選舉，其向代表會提出辭呈其義何在，實令人費解)及後陳代表主席，即利用此鄉長辭職書，發動同伍之人士往台中縣政府接洽，企圖藉民意挽留鄉長為條件而犧牲被付

懲戒人秘書職位一面又向報界濫發誹謗被付懲戒人之新聞，（請參閱附件一）被付懲戒人遭受了此種不當之排擠及惡意之誹謗，爲了防衛自己之名譽人格，不己就被歪曲之點及被迫害之前後經過事實，向新聞界發表原諒，期正視聽，被付懲戒人此種保護合法權益之說明，焉能謂之誹謗鄉長。（請參閱附件二）關於曠棄職務部份有所說明者如下：被付懲戒人自受此層層之打擊後，難免爲今後生活問題而心生恐慌，加之陳鄉長於去年三月二十九日夜偕同新社鄉警察分駐所所長羅松至被付懲戒人家，被付懲戒人初以爲陳鄉長係來相安慰，豈知竟係面求被付懲戒人同情其處境之痛苦，並囑被付懲戒人自四月一日起請假，不必到公所辦公，一面囑被付懲戒人自動聲請資遣，被付懲戒人鑒於陳鄉長如此不顧道義，不懂情理，本亦無意繼續戀棧，但因請教縣府人事室結果，因被付懲戒人係連任鄉長之秘書，且亦已逾法定期間，致難照辦，而陳鄉長嗣後亦明知不可爲，亦不將被懲戒人調整相當職務，一意欲令被付懲戒人自動辭職，被付懲戒人既以公務員爲職業作爲生存之依據，在未有適當工作前，當難因被迫而辭職，況且陳鄉長既囑被付懲戒人不必再到公所辦公在先，繼又於民聲日報刊載所謂緊急啓事聲明欲調升民政課長爲秘書，（按原係欲起用代表主席之同村人劉吉平任秘書，即陳代表主席所推荐之人，但因陰謀被揭穿後，現將劉報委民政課長，而民政課長現改調人事管理員，而將擬任新社鄉人彭秋武爲秘書）因之被付懲戒人不得已依法請假至八月中旬止，（其中包括休假四星期其餘爲公私假，病事假）被付懲戒人本擬於假期滿後再到所辦公，但因在假期中陳鄉長竟暗中數度密報縣府以「不信任」之空洞理由請求免去被付懲戒人職務，實非置被付懲戒人於失業境地不可，被付懲戒人身處此懼慮之惡劣環境中，何能安心繼續工作，爲了能專心謀求調職他方維持今後生計，不得已又於同

年八月底，再度簽呈請求給予事假四月，但是否有准，迄今未接獲通知，至於本年度被付懲戒人亦已依法辦理休假手續，俟期滿後擬再行到所辦公，被付懲戒人今日所以被指控爲曠棄職務，實皆爲當前人事環境之所迫及求免將來失業所致，並非故意願曠棄職務而自毀以往在任職中所獲之榮譽，至於未經核准而離職守之點，被付懲戒人原不敢有所申辯，唯一懇望鈞會俯體被付懲戒人之實際悲慘境遇，惠予憫恕，從寬議處，俾被付懲戒人能有繼續服務維持生存之機會，並給予任職十五年不敢作姦犯科廉潔奉公的我以一個安慰，另一面能避免地方自治後之民選地方首長不能動輒以私利或派系利害而破壞人事制度之完整性，此乃被付懲戒人之最後叩求也等語，並附陳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八、九、兩日徵信新聞地方消息一則，四十九年四月四日商工日報新社鄉政壇恩怨錄一則，嗣又補呈陳情書一份到會。

#### 理由

卷查被付懲戒人陳伯洲，自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即開始請假，所有事假，休息假、病假請滿後，仍繼續請病假，每次均以六天，即星期一至星期六，至七月二十五日鄉長批示，以後要添附診斷書，八月一日又請病假六天，因未附診斷書，並派員調查結果非病，不予照准，以後二次，亦復如此，嗣該員變更方式，于八月三十一日，由潭子鄉郵寄簽呈乙張，內稱請准給假四個月，俾便謀職，該鄉長核與法理情不合，不准，並報縣府備查，故該員自三月二十八日起至鄉公所報請請示之日止，不上班已達六個半月，彼又曾於報端大肆誹謗該鄉長等情，惟據該員辯稱：自從事鄉政工作以來，如何成績優異，曾蒙 總統召見訓勉有案，而該鄉長又如何爲一己之連任，應付地方之派系而排擠本人，一面又向報端濫發誹謗被付懲戒人新聞，爲防衛自己名譽人格計，不得已就歪曲之點及被迫害之前後經過事實，向新聞

